



乐分杯

热线: 8538711 8073110
全媒体报料

报料QQ445722252
邮箱 guanzhuweifang@163.com
新浪、腾讯官微：“今日潍坊”
线索奖励最高1000元

男子深夜跳河 游着游着不见了

次日上午，尸体被打捞上岸

文/片 本报记者 韩杰杰 李晓东

2日晚6点30分许，一名男子跳入白浪河风筝广场段，游了20余米后消失踪影。接到报警后，公安、消防以及随后赶来的潜水俱乐部人员搜救至深夜未果。3日上午再次搜救时，搜救人员在河底发现男子，经现场确认，该男子当时已不幸身亡。



男子跳河去向不明

2日晚，有市民致电本报反映，彩虹桥附近有人跳入白浪河中，游了一段距离后，踪影全无，不知是溺水了还是从他处游走了。

21时10分，记者赶赴事发现场。消防车、警车早已到达，工作人员已对两岸进行了搜索，未发现人影及人爬上岸边所遗留下的水迹。

跳水的男子牵动着市民的心。“这么冷的水，可别出什么意外。”据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围观者介绍，该男子从风筝广场供电控制室前方水域入水，跳入河中后，就开始往河对岸游去。“不敢下水，就怕下去后他越往深处游。”围观者称，男子越游越远，大概游了20多米，就看不到了。当时天色已经暗了，也看不清楚，不知道男子是游走了还是出了什么事情。

据东关派出所一位民警介绍，

据初步了解，2日晚6点半左右，一名保安在风筝博物馆前方停车场看见一名男子，该男子身边一辆自行车上放有一个电动车电瓶。保安人员问了几句，该男子便沿路往北跑，跑到风筝广场供电控制室附近，便开始往河里走。保安人员也不知道怎么回事，也未对其进行围追，见其跑往河边，遂进行了劝阻，见男子跳入河中，立马报了警。

搜救2个多小时没见人

虽不确定男子是溺水了还是通过其他地方游上岸了，险象起见，救援人员在岸边进行了仔细搜索，并联系潍坊004潜水俱乐部的人员前来入河搜救。

21时50分许，潍坊004潜水俱乐部三名队员赶赴现场。充救生筏、安装划桨，备齐打捞钩等工具后，两名打捞队员便乘坐救生筏划向了事故区域，一名打捞队员在岸上进行现场指挥。由于附近没有灯光，河面上黑漆漆一片，打捞人员

只能依靠手电等设备照明。

由于事发时天色已暗，男子消失的地点也仅是大体位置，在风筝广场供电控制室前方水域中喷泉约10米开外处，打捞队员考虑到河水下面还有水流，便将搜索范围定在南北80米、东西20米之间。

22时50分，打捞队员靠岸，上岸拿水下摄像头后再次返回事故区域。由于时间及天气原因，打捞队员下水搜寻并不现实，该摄像头可作为“水下眼睛”，拍摄水中状

况。

24时，打捞队员在对事故区域来回搜索五遍后，仍未发现可疑物体，只好上岸。

已经冻得直搓手的打捞队员“三毛”说，河中间水草很多，把摄像头都给缠住了，河底的情况看不清楚。而且现在太黑，什么也看不清楚，不具备打捞条件。

不过，救援人员计划第二天再尽力搜索几遍，若是再没有，也就放心了。

男子趴着沉在两米深河底

3日上午9点多，天空飘着雪花，地面上覆盖着厚厚的残雪。119、110及打捞队的队员又赶赴现场，打捞队队员进行二次确认打捞。

10时15分，两名打捞队员呼喊岸上的公安人员接应，他们在河内喷泉第

三根和第四根柱子前方区域发现了不幸遇难的男子尸体。当时男子沉在大概两米深的河底，是趴着的姿势。

记者看到，该男子身穿黑色外套，头部还有缝针，尚未拆线。

据民警现场初步确认，男子外套

口袋有驾驶证、纸片等物品。从其携带的驾驶证上的信息可得知，男子1975年生，是临朐人。

目前男子已经由120送往医院停尸间。有关该事件的具体情况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1

2日晚10时许，打捞人员下水。



2

打捞人员将男子尸体带回岸边。



3

120将男子送往医院。

两车先后撞了同一人后逃逸

伤者当场死亡，肇事车辆已全部找到

本报2月3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徐法新)一辆轿车撞倒路人后，不顾伤者逃逸。几分钟后，倒在地上的伤者又被一辆出租车撞上。当周围居民发现伤者时，伤者已经不幸身亡。2月3日，从昌乐县交警大队了解到，两名肇事司机已经全部落网。

2012年12月30日晚上9点多钟，昌乐交警大队接到110报警，在县城永康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被撞倒，肇事车逃逸，男子伤势看起来很严重。

“有目击者说，好像是一辆出租车撞的人。”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事发现场遗留了一些肇事车辆上的碎片。有目击者称，伤者好像是被一辆出租车撞的。出租车撞了人后，倒车绕过了伤者继续前行，离开了现场。

然而，现场遗留的碎片似乎并不是出租车上的。民警继续在

于找到了嫌疑车辆，并在肇事嫌疑人家中的车库里找到了还没有来得及维修的肇事车。

经讯问，两名司机都承认了当晚曾驾车撞人的事实。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被抓后，两人很快被刑拘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后，两人也被取保候审。

3日，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民警抓获出租车司机郭某时，郭某正驾车在县城里拉客，并且车辆被撞位置甚至没有修理。据郭某交待，事发当晚正下大雨，等到他发现路面上有一个人时已经来不及了，车头一侧撞上了伤者。当时他也很害怕，就倒车离开伤者身体后绕路开走。而第一个撞倒伤者刘某的轿车司机鲁某，当晚与朋友喝酒后驾车回家，追尾撞上了前方正在骑电动车的刘某，事发后他没有停车，而是直接开走，藏在了家中车库里。谁知道连车还没来得及修理，

潍坊首次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

本报2月3日热线消息

(高新区检察院 邱勇 宋鹏举)

2月1日，潍坊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

张伟(化名)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这是新刑诉法1月1

日生效后，潍坊市首次对未

成年犯罪人作出附条件不

起诉。

据承办本案检察官介

绍，2012年7月16日，未满18

周岁的犯罪嫌疑人张伟盗

窃他人笔记本电脑一台。

经鉴定，被盗笔记本电脑价

值1200元。归案后，张伟对盗

窃事实供认不讳，并协助追

回赃物。高新区检察院公诉

科综合审查后认为，张伟的

行为虽已涉嫌盗窃罪，但其

犯罪时未成年，系初犯，具

有坦白情节，并配合司法机

关追回赃物，发还失主，没

有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，

具有悔罪表现，犯罪情节相

对较轻，其宣告刑可能为有

期徒刑一年以下的刑罚；且综合考虑其单亲家庭的成长经历、家庭生活窘迫致辍学打工补贴家用的情况，在征询各方意见后，高新区检察院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。

在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中，高新区检察院对张伟设置了6个月考察期，并联合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组

成帮教小组帮教，为其安

排了法制教育、思想教

育、家庭沟通、社会公

益服务活动；在考察期

内，张伟每个月都要到福利院

为老人做义务劳动若干天，参

加社区矫正法制教育课，定期

回家看望母亲做家务，到法院观

看盗窃罪庭审，这些都是考察内

容。如能遵守，且未出现

规定情形，考察期满后，高

新区检察院将对其作出不

起诉决定，从而最大限度挽

救他。